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8025

单位名称：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科教兴市的发展战略，拟订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2、巩固提高“普九”水平。建立健全文化户口册（包括外来务工暂住户口的文化户口册），做好学龄人口在校生就学和文化户口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学龄儿童少年入学(包括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做好学前、小学入学组织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和辍学学生报告制，做好动员辍学学生复学工作；积极开展扶困助学活动，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3、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并发挥其对村办、私立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

4、建立乡、村成人教育网络。成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中心具备实用技术培训条件，有机构、有制度；以农村劳动力转移为培训重点，与中职学校联合办学。

5、负责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维护学校治安，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7、依法监督本乡学校收费工作，依法禁止有关单位和单位向学校或通过学校向学生摊派和搭车收费，并对辖区内出现的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检查。

8、承办市教育局和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82.4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82.77	总计	62	1,382.7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2.77	1,382.77					
205	教育支出	1,182.40	1,182.40					
20502	普通教育	1,181.18	1,181.18					
2050201	学前教育	22.50	2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40.75	1,140.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 育支出	17.93	17.93					
20507	特殊教育	1.22	1.2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 育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6.07	14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46.07	14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6.27	9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9.79	49.7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4.30	5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4.30	54.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42.50	4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1.81	11.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2.77	1,106.39	276.38			
205	教育支出	1,182.40	906.02	276.38			
20502	普通教育	1,181.18	906.02	275.16			
2050201	学前教育	22.50		2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40.75	906.02	234.73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7.93		17.93			
20507	特殊教育	1.22		1.22			
2050701	特殊学校 教育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6.07	146.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6.07	146.0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27	96.2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9.79	49.7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4.30	54.3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4.30	54.3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2.50	42.5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1.81	11.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82.40	1,182.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07	14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0	5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2.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2.77	1,38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2.77	总计	64	1,382.77	1,382.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宮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2.77	1,106.39	276.38
205	教育支出	1,182.40	906.02	276.38
20502	普通教育	1,181.18	906.02	275.16
2050201	学前教育	22.50		2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40.75	906.02	234.7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93		17.93
20507	特殊教育	1.22		1.2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2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7	14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7	14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7	9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9	4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0	5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0	54.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0	4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1	11.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0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9.4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0.05	公用经费合计					6.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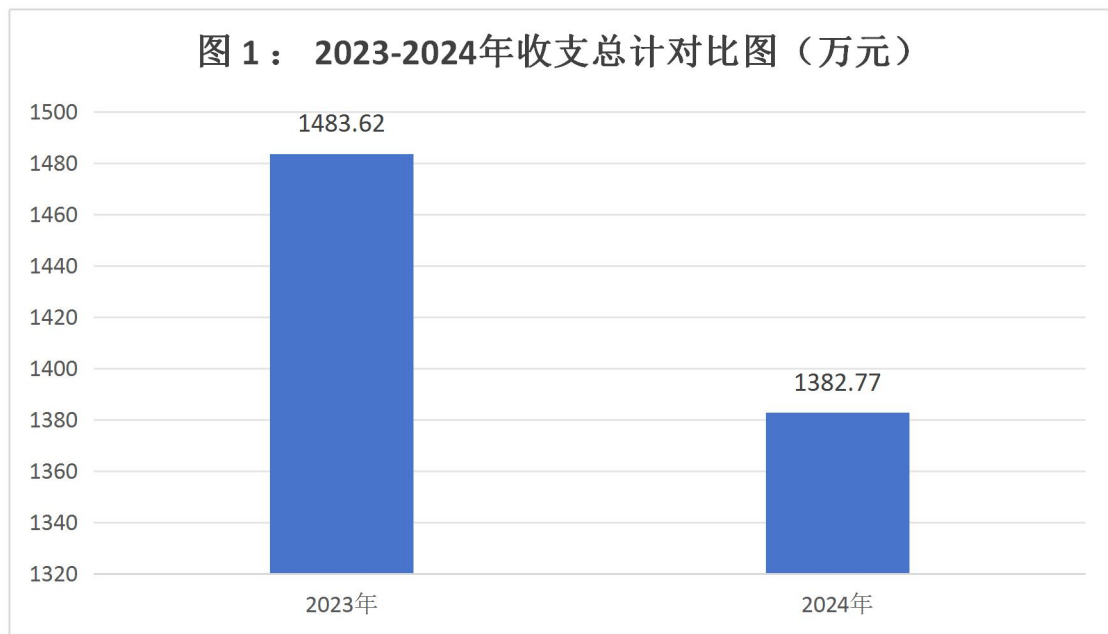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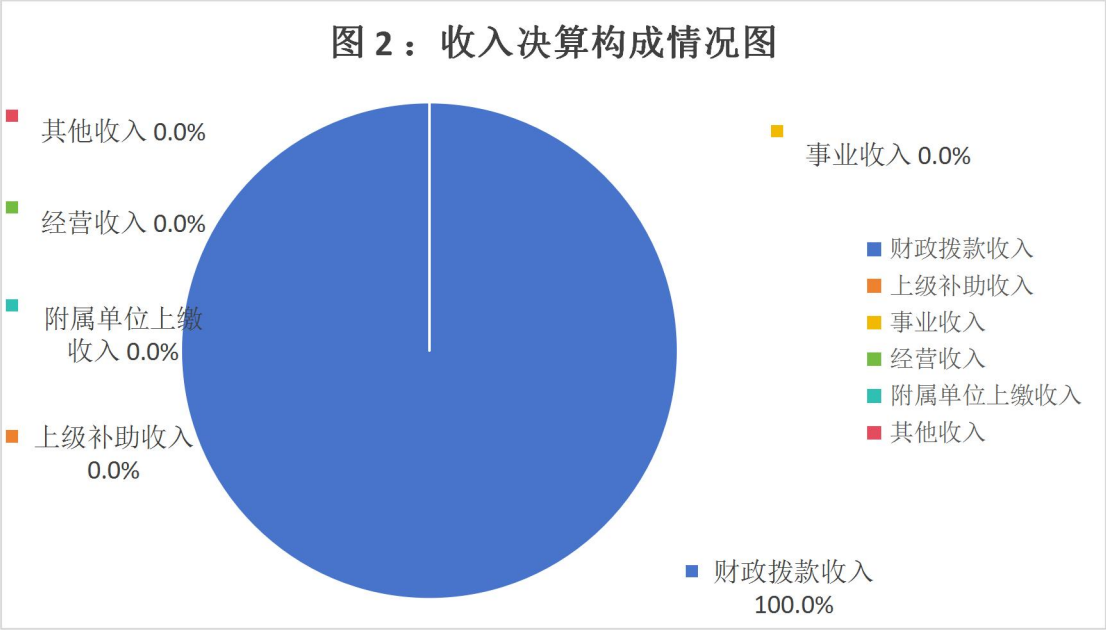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82.7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0.85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减少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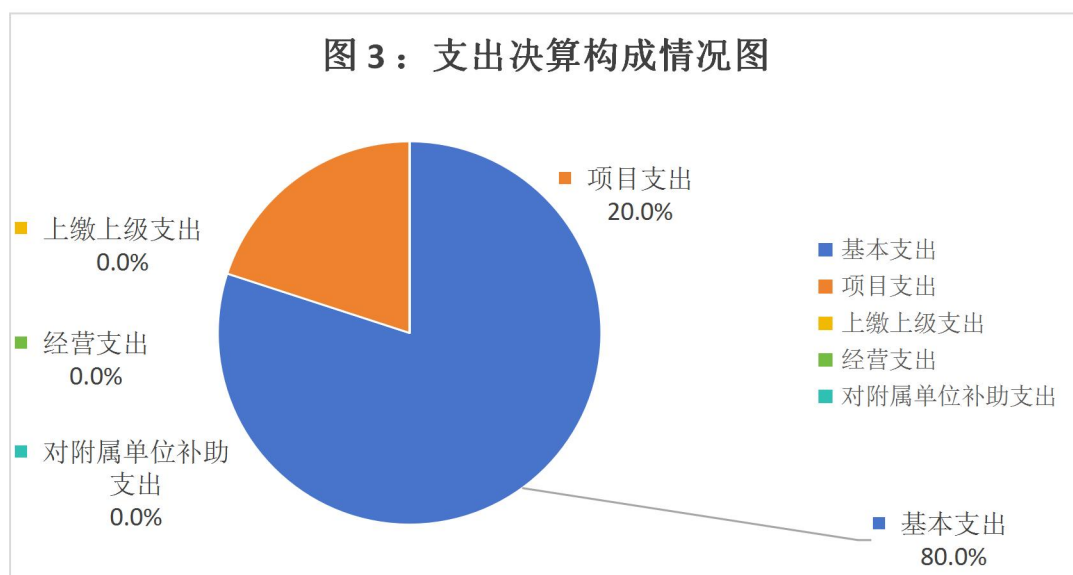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2.7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8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39 万元，占 80.0%；项目支出 276.38 万元，占 2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82.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0.85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减少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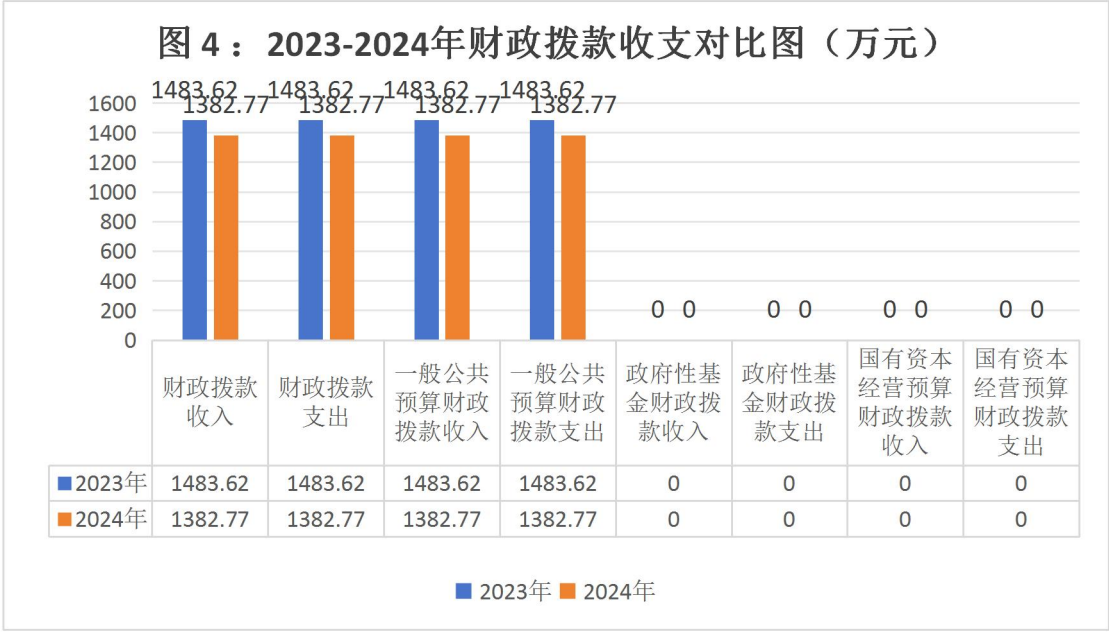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85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减少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38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85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

抚恤金支出减少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85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减少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38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85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减少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经营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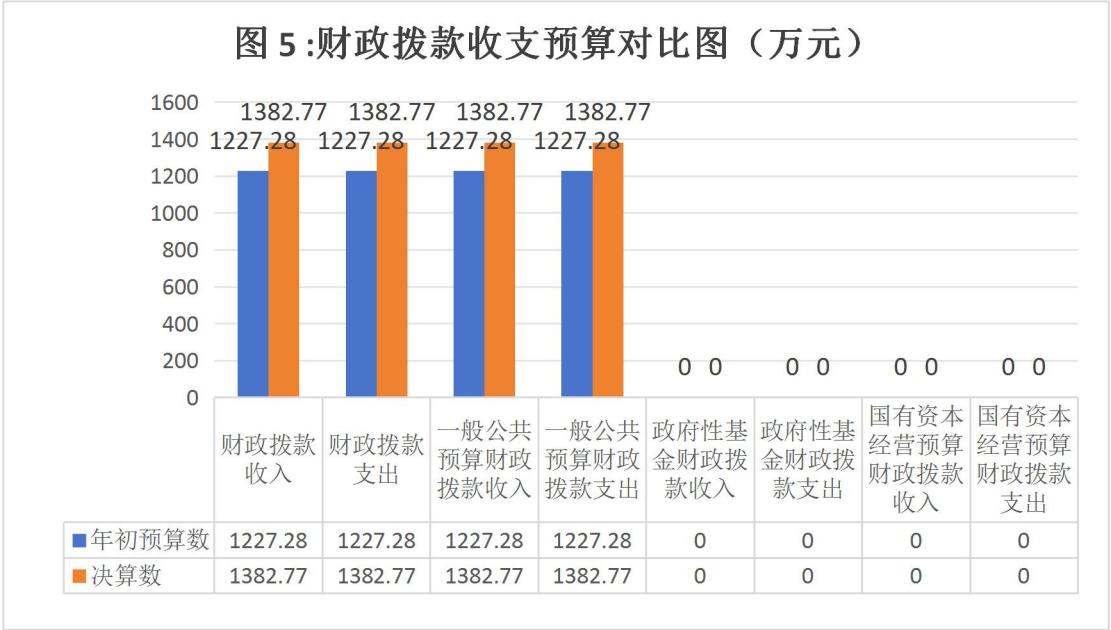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163 号（公用经费小学）等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38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163 号（公用经费小学）等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163 号（公用经

费小学）等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163 号（公用经费小学）等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没有相关收支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经营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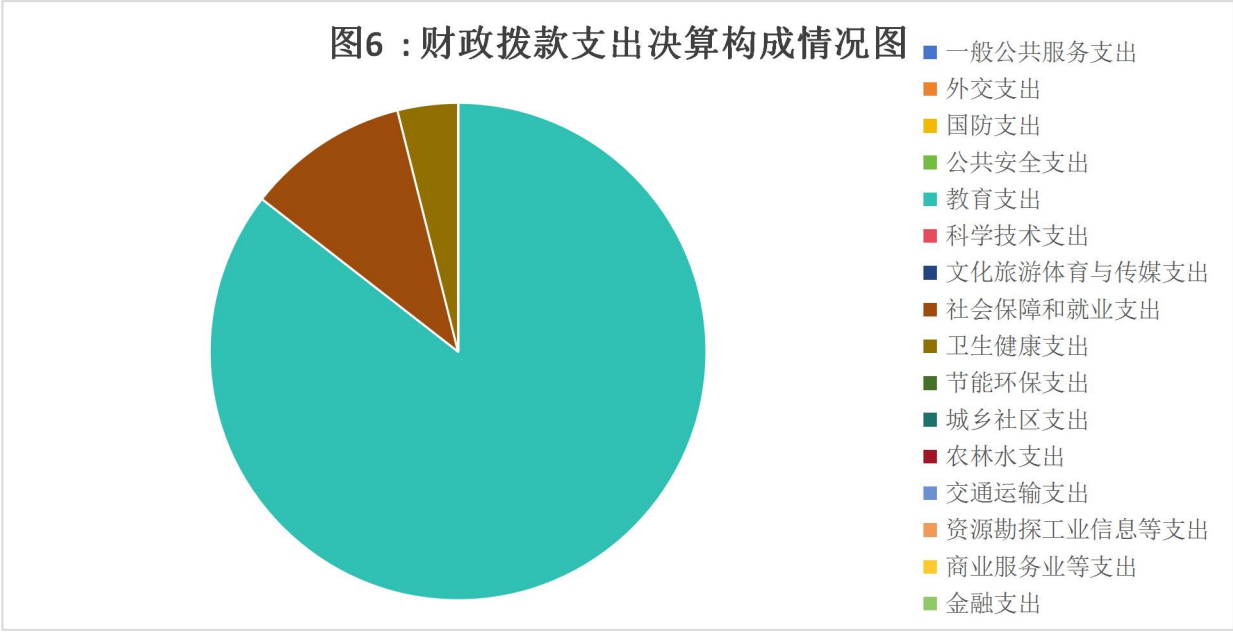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1,182.40 万元，占 85.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163 号（公用经费小学）、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63 号（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小学）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07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4.30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没有相关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没有相关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支出。

公用经费 6.3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6.3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276.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公用经费小学）”“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63 号（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小学）”“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冀财教【2023】145 号”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一：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公用经费小学）按照学生数核定城乡中小学公用经费资金，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障了中小学正常运转、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保证学校校舍安全，并适当提高规模较小学校、中小学取暖和随班就读残

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项目二：**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63 号（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小学）学生体质明显得到改善，全面促进学生体重和身高增长，体育达标数量明显增强。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增强学生抵抗疾病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智力水平。提高了广大家长对教育的认可度和满意程度。**项目三：**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冀财教【2023】145 号，项目实施前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程序对民办代课教师身份进行认证。项目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执行，确保每一名民办代课教师教师教龄补贴发放到位。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公用经费小学）”“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63 号（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小学）”“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冀财教【2023】145 号”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公用经费小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冀财教【2023】154 号（公用经费小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6 万元，执行数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保证了学校校舍安全，并适当提高规模较小学校、中小学取暖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未发现问题。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林青	联系电话		5198196	
财务负责人		于波	联系电话		5198196	
单位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大屯村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4 年 1 月		计划完成：2024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4 年 1 月		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87.6	87.6	87.6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通过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完成
		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按额度确定用款计划,从制度上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安全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健全率(%)制度建设完成数与计划数之比。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按额度确定用款计划,从制度上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安全使用。			完成
		质量指标	小学生升学率(%)小学毕业生与在校生比率			完成
		成本指标	87.6 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总体的比率。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与总金额的比率。对资金使用实施跟踪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逐层落实,严格把关,保证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的拨付,保证了学校的稳定,也保证了社会的稳定。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有效的改善了师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本资金的运用,学校得以运转,校舍得以维修,学生连续不断的入学毕业,得以良性循环。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 作活	工作活 动相关	政策相关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 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	3

动”设置 (15)	性			行业政策一致。	致，得 3 分。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 3 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 1 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 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 1 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到位率小于等于 90%得 0 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 3 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 2 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 2 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2）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冀财教【2023】145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13.93 万元，执行数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此项目实施后，妥善解决解决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问题，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对维护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年度绩效自评为 100 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林青	联系电话	5198196
财务负责人		于波	联系电话	5198196
单位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大屯村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4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4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4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4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13.93	13.93	13.93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贯彻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处理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 号）， 切实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完成	
	年度目标	根据冀政办函[2012]37 号文件精神，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 5:5 的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计发放 126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13.93 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完成	完成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到位，有力的改善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问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1、妥善解决解决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问题。 2、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本资金不影响生态，不会出现生态问题。	完成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本资金的运用，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得到了保障，社会得到了稳定。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	3

		相关性		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 1 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 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 1 分。	3
“工作活动”管理（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到位率小于等于 90%得 0 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 3 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 2 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 2 分。	4
“工	工作	产出一数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	7

作活动” 产出 (25)	活动 产出 数量 完成 率	量完成率		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 活动 产出 质量 达标 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 作活 动” 效果 (35)	工作 活动 产出 完成 及时 性	工作活动 产出完成 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 完成 率	项目完成 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经济 效益	根据具体 工作活动 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 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 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	9

				直接或间接影响。	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受益 群体 满意 度	受益群体 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公办学校保安经费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8 分，属于“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